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黃立夫

電話：(02)2351-6633分機58  
09

傳真：(02)3393-6538

電子信箱：lifu777@afna.gov.t

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4745284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、五

主旨：115年1期水稻收入保險自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農民投保，請貴府轉知轄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承保農會配合辦理，並轉知產銷班及種植農民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稻農收入，並加速調整稻米產業結構，本部自111年開辦水稻收入保險，茲就115年1期保險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投保期間：1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(二)投保地點：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承保農會。

(三)保單簡介：

1、基本型保險：

(1)投保資格：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者均須投保。

(2)保費補助：保險費由本部全額補助。

(3)理賠基準：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稻米救助額度，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基準產量（附件1）減產超過2成，每公頃理賠金額2萬元。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，應扣除之。

(4)投保作業程序：

甲、為簡化投保程序，自114年度起農民於申報種稻作業（不包括休耕及轉作其他作物）時，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作業，無須另行填報要保書。



乙、未併同申報種稻作業之農民，則須至種植地農會投保（要保書如附件2）。

## 2、加強型保險：

(1)投保資格：為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，提供稻農自願投保之風險管理工具，已自114年度起放寬繳售公糧者亦得投保加強型保險。

(2)保費補助：各地區加強型保險保險費（如附件1）本部提供50%保險費補助，部分縣市政府亦加碼補助，農民最低只要繳交1成保險費，保單即可生效。

(3)理賠基準：為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基準產量減產超過5%以上即可啟動理賠，減產越嚴重理賠越多；又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，此加強型保險不受影響，仍得領取理賠款。

(4)保單類型：區分為一般及優質加強型，兩者保費相同，其中優質加強型限「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」，或取得「有機」、「產銷履歷」或「友善環境耕作」驗證之農民可加保，可獲得較高之理賠金額。

(5)理賠金額：由目標價格乘以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得。另為鼓勵種植優質稻米，已於114年提高優質加強型之目標價格，其中115年1期一般及優質加強型保險之目標價格分別為每公斤26.73元及32.08元。

(6)投保作業程序：

甲、一般農民：有投保意願者須洽種植地農會投保（要保書如附件2）。

乙、稻米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：可向產區內任一種植所在地農會投保（要保書如附件3），並檢附「契作戶農民清冊」，即得就清冊內之農民統一投保。

丙、組織型大專業農：納入本部輔導登記在案組織型大專業農，得至種植地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內任一農會，填報要保書（如附件2）辦理投保即可。

(四)保障實耕者權益：倘實耕者非土地所有權人，且未取得租約，僅需明確填寫書表文件所列地號、地段、投保面積等，並以本人切結方式至種植地農會即可辦理投保。

(五)簡化理賠程序：本保險無須由農民申辦理賠手續，倘投保田區之實際產量達理賠標準，即撥付理賠款予投保農民。

二、為全面保障稻農權益，請轉知轄內相關單位及農會加強宣導，善加利用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宣導，並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或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；各農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鼓勵農民投保。

三、請貴府協助於1月23日前，回報115年度1期及2期水稻收入保險，及富邦水稻區域收穫保險之保費補助比例（請依附件4格式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回復；未補助亦請回復；聯絡人：王稽核培珊、分機5840、電子信箱：pswang@afna.gov.tw）。

四、本保險自開辦以來投保績效卓著，端賴貴單位協助推廣，尤其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農會配合於農民辦理申報種稻業務時，併同受理基本型保險之投保事宜，簡政便民，減少農民往返奔波，爰建請就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予以從優敘獎，請貴府協助函轉所轄公所及轄內農會辦理敘獎事宜。

五、檢附相關宣導推廣DM（附件5）及公所人員常見問答集（附件6），並已置於本部農業金融署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官網之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供外界查詢；如有相關問題，亦可洽下列管道諮詢：

(一)保險業務及資訊系統相關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（02-2396-2381）分機123許先生、分機126與181黃先生及分機185盧先生。

(二)法規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農業金融署分機5840王小姐、分機5838王先生。

六、副本抄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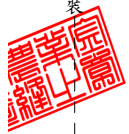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：請協助提供本案各鄉（鎮、市、

區)公所及承保農會授權(要保)書及紙本宣導品需求，以供農民使用。

(二)全國農業金庫：協請農會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各基層農會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農糧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